

第二章 皈依心

丙二正取心要之法如何分二丁初於道總建立生起決定丁二正明受持心要之法初又分二

戊初三士之道攝一切聖教之理，戊二顯示從三士門次第引導之相。

戊初

一切佛陀，從初發心，中積資糧，最後現證正遍知覺，是皆惟為饒益有情，故說一切法，亦唯為成就有情義利。如是所作有情義利略有二種，即**於世間之權時現前上善，與出世間之究竟決定善也**。依初所作所說一切，於正下士或共下士法類中攝。下士特別之處不為今世現前安樂，重在希求捨生之後善趣圓滿，以其修作彼之因故。如道炬云：

若以正方便，惟於人天樂，欲求自利者，知彼為下士。

究竟決定善，有惟從流轉出離解脫及修一切種智二種。此中依於聲聞及獨覺乘所說一切，於正中士或共中士法類中攝。中士夫者，於一切有發生厭離，專求自利，從有解脫彼之方便。於戒定慧三學轉入故。如道炬云：

背於三有樂，反罪業為體，僅求自寂利，說名中士夫。

修行一切種智方便，亦有二種。調波羅密多大乘與金剛乘也。此二皆於上士所有法類中攝。上士夫者，惟彼大悲之所自在，欲盡一切有情苦故。以佛為其所得之果，以六度行及二次第為所修學。如道炬云：若以自繫苦，普例於他苦，希起正斷盡，斯名勝士夫。

彼士夫修菩提之方便，顯密二種，於下當說。三士之名，如攝決擇分及俱舍釋等，處處廣說。

下士夫中，雖有希求現世後世二種差別，當知此處，惟取第二，復取安住善趣方便無錯亂者。戊二顯示從三士門次第引導之相分二己初必由三士道引導之意義己二示如是次第引

導之相。

今初如是雖說士夫有三，然上士道亦攝餘二，以彼二者為大乘道之支分故。此馬鳴菩薩所說。此間非於僅得世間快樂之下士，及唯得解脫世間之中士道中而為引導。蓋為將修與彼二所共同道之上士作引導前行，是為修習上士道之支分耳。

一、發菩提心

已二如是次第引導之相分二庚初正明其相，庚二明其要義。

庚一 趣入大乘之門者，即於最勝菩提發心是。若發此心，如入行論云：「剎那纔發菩提心，雖緊輪迴三界獄，亦當說為善逝子。」謂發心即得菩薩名，彼身即入大乘數。若失此心，則從大乘而退出故。以是諸欲入大乘者，須於多門勵力，務令此心發起。然欲發起此心，又必須先修發心勝利，於其勝利增長勇悍，並須具有七支皈依。集菩薩學論及入行論皆作此說。如是所說勝利，略有二種，謂權時及究竟勝利也。初中復有不墮惡道及生樂趣二種勝利，若發此心，於昔積集惡趣之因即得清淨，並能斷絕未來相續。於先已集樂趣之因，以有此心所攝持故，將更增長廣大，諸新所作亦能引起，令無終盡之邊際焉。究竟勝利者，解脫及正遍知等，亦依此心速疾成就。若不先於權時究竟之勝利實欲證得，但云彼諸勝利從發心出生，於彼發心應當勵力。雖作此說，惟是空言 返觀身心，甚為明晰。此中先於現上決定二種勝利發欲得心，即須修習共中下士所有意樂，如是則於二種勝利生起欲得。若修此具有勝利之心者，更須生起為此心根本之慈與悲憫。但若念及自身之樂乏苦逼，流轉世間，尚不能令身毛豎動者，則於他之樂乏苦逼，而謂不能堪忍，必無是處。入行論云：「於利有情前，且不思自苦，若夢猶未夢，利他云何生。」是故於下士時，想自身當受惡趣苦惱，及中士時，觀於善趣，亦惟是苦，無寂滅樂。既思惟已，例已推及於諸親屬等一切有情而修習之，當成發起慈悲之因。從彼發起菩提心故。故修共同下中意樂者，實是引發無偽菩提心之方便。如是當知，於修改二士道時，思惟皈依業果諸意樂等，於諸門中，集淨勵力者，如其所應，成菩提心前行修心之方便。當知七支皈依等，亦即為發起此心之方便也。此中諸下中法類，為引發勝菩提心支分之理，為師者須詳開示，弟子亦須於彼獲得決定。於每修時，憶念此諸意義而修，最為切要。若不爾者，則上士之道與共中下士道，各各不相關涉，於未至正上士道之中間，以於菩提心未獲決定故，或為發起彼心之障礙，或於其間失大義利。以故於此當加殷重。

如是修已，於身心中如何方能發起無偽菩提心，如所應作。次為令彼心極堅固故。由行不共皈依為前導已，應受發菩提願心儀軌。受彼願已，於諸菩薩學處開始修學。爾後於六度四攝等多修習欲學之心。若生決定欲學心已，進受清淨菩薩行戒。次於根本重罪，拚命防護，莫令有染，雖中下纏及諸惡作，亦應勵力，莫為所污。倘有所犯，如其所說除罪儀軌，善為淨治。此後總於六度而為修學，特別為令其心於善所緣如其所欲能安住故，於止體之靜慮中更當修學。道炬論中謂為引發諸神通故而學止者，是少分喻，即阿底峽尊者亦曾於餘處說為欲引發勝觀故當修止也。次為斷二我執縛故，於空性義見決定已，於無謬修法而為修習，應當修行慧體勝觀也。如是除修止觀外，於行戒學處以下悉為戒學，奢摩他者是為心學，毗呬舍那者是為慧學，此道炬釋中說也。

復次，奢摩他以下，是為方便分及福德之資糧，依於世俗諦之道，廣大道次第也。三種殊勝慧者，是為般若分及智慧之資糧，依於勝義諦，甚深道次第故。當於彼等次第數日生決定，及以慧與方便隨離一支不成菩提，應起大決定也。以如是共道修身心已，必須轉入密乘，以入於彼速當圓滿二資糧故。設於此處不勝其任，或種性微劣而不喜者，則應唯於此道次第漸增廣之。若其欲入金剛乘者，首須修依止善知識法，較前尤為鄭重。次以從清淨密部所出灌頂法成熟身已，於彼時所得之密戒及三昧耶，拚命守護。特於根本罪使有染，蓋雖可重受，然身毀已，功德難生。諸支分罪，亦毋染犯，設有所犯，亦勿隨意置而不慮，當以悔除防護令其清淨。爾後或於下部有相瑜伽，或於上部生起瑜伽，隨於一中而為引導。次或於下部無相瑜伽，或於上部滿次瑜伽，隨於其一而修學之。如斯次第之建立者，乃道炬論所說，故菩提道次第亦作如是引導也。

庚二明其要義者，謂若下中士夫諸法品類即是上士之前引導者，是即上士夫之道次第矣，何須復名為共下中之道次第耶，曰：所以於三士夫須各各分別而引導者，要義有二。一為摧伏猶未發生共同中下士夫之心者，即妄自稱我是上士之我慢。二為於上中下三等根機作大饒益也，言大益者，謂因上中二種士夫，亦須希求善趣解脫，故對所導之上中二種補特伽羅，示以中下二種意樂令其修習，此無過失，而生功德故。若是下劣補特伽羅者，雖修上法品類，亦必不生上品意樂，而下品復棄，則上中下道功德勝利，將俱無所得矣。復次，於具上堪能者，示所共道以令修習，對於彼等自所應修諸功德法，若已生者則能攝持，或雖未生，亦能速疾發起下下發已，導入上上，於其自乘，並無延滯也。發心須依次第者，總持自在王所問經中，以點慧寶師次第修淨摩尼寶喻，合義而為教示。龍猛菩薩亦作是說，「初修增上生，後起決定勝，以得增上故，次決定勝成。」此說於現上決定善，須以次第而引導也。聖者無著亦曰：「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先審觀察，知劣慧者，為說淺法，隨轉羈近教授教誡。知中慧者，為說中法，

隨轉處中教授教誡。知廣慧者，為說深法，隨轉幽微教授教誡。令其漸次修集善品，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漸次利行。」又聖者提婆於攝行炬論中，成立先於波羅密多乘之意樂既修習已，次轉入密，須具次第，攝彼義云：「諸初業有情，若轉趣勝義，佛說此方便，如梯之漸次。」

丁二正明受持心要之法方法分三：

戊初與下士所共修心之道次第 戊二與中士所共修心之道次第 戊三上士修心之道次第

初又分三，己初正修下士意樂己二發心之量己三除邪分別 初又分二，庚初發生希求後世義利之心庚二明後世樂之方便 初又分二，辛初思此世不久住起念死心辛二思後世二趣苦樂如何初又分四，壬初不修念死之過患壬二修習之勝利，壬三發何種念死心壬四修念死之法。

今初

二、發出離心 【念死無常、思惟惡趣苦】

辛初思此世不久住起念死心

壬初今後當死之一念，雖盡人皆有，然以於日日中，每念今日不死，今日又不死，則心將執於不死之一面。若不作意於彼對治，而為如是心所障蔽，隨起久住此世之心。便覺現前一切皆為需要。專務於求此世樂，除此世苦之方便。於後世及解脫成佛等大事，不加觀察，心不入道。縱或聞思修然以趨重今世之故，任作何善，其力定然薄弱，且必摻和惡行各戾而轉。其不雜惡趣之因者鮮矣。縱使緣及後世思欲進修，亦必不能滅除推延之懈怠，及睡眠昏沉喧雜飲食等事，紛擾度時，不能精進如理而修焉。又不特此也，為求現世圓滿故，煩惱及其所引之諸惡行等，漸漸增長。背甘露法，引入惡趣，孰有甚於斯之不善耶。四百頌云：「三世自在主。自來作死緣，而我猶安臥，不善孰勝斯。」又入行論云：「須捨一切去，於此自不知，為親非親故，而造種種罪。」

壬二修習之勝利者，若生一真實念死之心，且如若知我今日明日定死，稍知法者，即見親等無可共住，遂能遮制於彼愛著，並任運生起從施等門而取心要。且能見及為利養恭敬等之世間法而致力者，一切皆無堅實。遮諸惡行，積集皈依等善業。自身既得勝妙之位，亦能接引諸餘有情，於彼安置。更有何事較此為重者哉。諸經於此念死之心，曾以多種譬喻而為稱讚，如大涅槃經云：「諸田業中秋耕勝，一切跡中象跡勝，一切想中無常及死想是為最勝。」以由此能除遣三界貪著無明我慢故。復以為頓能摧壞一切煩惱惡業之錘，頓能成就一切善妙之門等，而稱嘆之。總之，能有修行之機會，唯是得此殊勝之身時。我輩長劫處於惡趣，雖偶一得生人天亦多無暇，不得修法，縱或一次得堪修之身，而不能如理修法者，蓋為住此今日不死之想耳。心執不死者，乃一切衰損之門，念死者，乃一切圓滿之門也。是故莫執此為諸無餘深法可修者之所

行，或雖為應修，唯宜初時略為修習，非恆常之所修也。應於初中後三皆必須修此法之理，起決定解而修習之。

王三發何種念死心者，若以親等當離而生怖者，是乃常人之心，此處非為生起彼心也。若爾云何，謂由煩惱業所受之身，終不免死，僅於此生怖，暫時亦不能遮止。須念惡趣之因未滅，現上決定善因未修，此當畏死也，若於此興怖，則能起修，死時無恐。若不修此義，總於流轉不能解脫，別於惡趣或將沉墜，死時追悔熱惱而已。

王四修念死之法者，應從三種根本九種因相，三種決定之門而修習之。此中分三：癸初思惟定死，癸二思死期無定，癸三思惟死時除佛法外餘皆無益。

初又分三，子初思惟死王必來任何法不能免，子二思壽無增而無間有減，子三思惟雖存在時亦無修法之暇而死必決定。

今初 任所受為何身，所住為何地，隨在何時，皆為死王所壞。此無常集中所言也。死王若來，縱以迅速騰躍極大勢力財物咒藥無能逃避，此教授國王經中說也。迦馬巴云：現在即須畏死，死時不須怖惱，我輩則與此相違，現在不畏，臨死乃以手椎胸焉。

子二思壽無增而有減者，如入胎經說，壽量百年者稀矣，縱然能到此邊際，亦於彼之中間，年為月，月為日，日為晝夜而盡之。每一晝夜仍為上午下午等而使之盡，壽之總量，去日已多，所餘亦無增，且無間而減故。入行論云：「晝夜無有住，此壽常滅壞，無有餘可增，我豈能不死。」又如織師織布，及被殺之牲牽赴殺場，步步逼近，與牛為牧兒所使，不能自在，被驅入住處等，多喻為門而思惟之。如大戲樂經云：「三有無常同秋雲，眾生生死等觀戲，眾生壽行似空電，如崖瀑流疾疾行。」以此種種譬喻而詮顯之。蓋於心內明了者，外一切物無不示現無常。以是從多門中，屢次思惟，生起決定，若僅修少次，心則難生，殊無所益。如迦馬巴云：「汝言思而不生，汝於何時思耶，晝日散亂，夜間睡眠，汝勿說妄語。」吾人非但壽盡始為死王所壞，而往他世，即於現生存在之間，亦皆是不住之時，蓋自入胎以來，無一剎那暫停而不向後趣者。雖於中間稍得存活，亦唯為老病死者引赴死所而行。故不應於此存活之際，認為不趣後世，而得安任，輒生歡喜。譬如從高崖墜時，於其中間尚未至地之際，不應喜也。四百頌註中引云：「人之勇識如初夜，若於世間住胎已，從此彼於日月中，無少止憩而趣死。」

子三思惟雖存在時亦無修法之暇而死必決定者，縱能至彼許之壽算，亦無有餘暇修行，如入胎經言，初嬰兒時，於十歲，未獲修法之意樂。垂老之二十年，無修法之氣力。中時亦為睡眠耗去一半，復以病等耗去多

時，僅少許光陰可修法耳。如是現生一切圓滿，當思旨同作夢，於臨死時，僅成一種意境。死仇既其必來，胡為現世之心所欺而猶喜耶。應於必須修法，生起決定，多為誓願。本生經云：「噫嘻世間惑，匪堅不可樂，此夜開花會，亦當成念境。」

癸二思死無定期者， 今日以後百年以前，死王必來，然於此未來之中間，究竟何日當到，亦無決定。即如今日死與不死，亦不能定。雖然心則須執於死之一面，發起今日必死之心。若想今日不死，則心必執於不死之一面力謀此身久住之準備，不修後世之資糧，於其中間，終為死王所縛，則懷憂而死焉。若於日日中常為死備，則便多作後世義利。設或不死，修善固佳，若即死者，尤屬正當所需要也。

此中分三，子初思瞻部洲人壽無定故死期亦無定，子二思死緣甚多活緣甚少，子三思身極危脆故死期無定。 今初

總而言之，北拘盧洲壽量決定，餘雖於自類壽量不能決定，然而大多有定，而瞻部洲者則極無定也。劫初壽有無量歲者，將來十歲，即為長壽之最大限量。即如現時，於老壯少間，何時當死，皆無定準。俱舍云：「此間壽難定，末十初無量。」將諸師友等，未滿天年，忽遇內外死緣，奄然命過者，而為作意。如是我亦不免，數數思之。

--

子二思死緣多活緣少者， 於此生命，有情無情之損害甚多。謂人與非人魔類之所害，各種畜生之所吞噬，內諸疾病，外諸大種之侵凌，而細思之。復次自身者，內四大種之所成，彼等亦互為剋損，此大種界稍失調和而增減者，即有病生能奪壽命。彼等與自俱生，故於身命，有似堅實，無可保信。涅槃經云：「修死想者，當知此生壽命，恆為多數仇怨圍繞，剎那剎那，念念損壞，全無為作增長者也。」寶鬘論亦云：「人住死緣內，如燈在風中。」雖在生時，仍恆常無間趨於死地，自謂生緣多，實不可保信。如論又云：「死緣者甚多，生緣唯少許，雖生常趨死，故當勤修法。」

子三思身危脆故死無定期者， 人身如水泡，最極微劣，無須重大損害，但以一荊棘刺之，便可摧壞身命，諸餘死緣毀之亦易。親友書云：「大地迷盧海，七日出燒燃，況此微脆軀，那不成烘爐。」如是思已，死王何時當壞身命，既無定期，趁茲有暇，應決定即從現在須勤修佛法。喜作迦打米者云：「國主如是假借身，未病未老安樂住，即此時中修心要，於老病死作無畏，若時老病衰苦來，爾時雖念有何用。」三根本中最扼要者，即思死期無定，故於此當勉力修之。

癸三思惟死時除佛法外餘皆無益者， 若見及此身定須趨於後世，爾時雖極憐愛之親友圍繞，無一能留住。雖盡其所有悅意之財聚，一微塵許

不能攜去。即與生俱有之自身骨肉，亦須棄捨，何況其他。由此三種因相，應知此身一切圓滿決定終當捨離於我，我亦有終當捨離彼等而趣他世之一日。須念今日即是彼日，故應決定不為眷屬身命受用等緣所轉，而專修佛法焉。此心雖難發生，然為人道之根本，故有勵力思察之必要。博朵瓦云：「我能除現世之榮耀者，即修此無常。此，既能遣除親眷資具等現前一世榮貴之愛著，又知惟己一身更無二伴同趨後世，便念除佛法外，更無一事可作者，心不貪於現世，無常之觀乃生，故於此心未生以來，即是障隔一切佛法之道也。」多巴云：「集資淨障，對於本尊本師啟白祈禱勇悍殷勤，數數思惟，縱經百年不生，亦如是修。然有為之法，必不恆常安住，何由不能生起耶。」又有人欲改修所緣境，以問迦馬巴。迦馬巴但仍教如前。若問餘者，則答不知。

如是若依止善知識與暇滿無常等諸法品類，凡經論中所有者，於彼彼等皆可了知取而修習焉，則易得佛之密意。其餘法類，亦當如是了知。

辛二思後世二趣苦樂如何者 如是決定速死，此生無暇，不能久住，死後復非斷滅而復受生，所受之生，不能出乎苦樂二趣，彼亦非能自主，當為業所自在之故，以任白黑業之所牽引而受生焉。如是想念，我若生於惡趣，我將如何，則宜思惡趣之苦也。龍猛云：「鎮日須憶念，極寒熱地獄，亦當念飢渴，逼迫諸鬼趣，多愚苦傍生，當視當憶念 斷念修樂因，難得膽部身，得時於惡因，當勵力斷盡。」彼中總於流轉，特於惡趣之苦而修習之，最為重要。調若思惟墮此苦海者，則心生厭離，遮止傲慢。及見苦是不善之果，於其罪惡深生羞恥。由不欲苦而希安樂，又見樂為善果，喜修諸善。復自觀察，據己為量，隨於他所發起悲心。於流轉中心生厭離，而求解脫。又以佈苦故，則能殷重皈依等事，為眾多修行心要之大總聚也。彼苦之功德，入行論中雖就自身已有之苦而說，然於未來當受之苦，亦應如是思。**此中分三，壬初思地獄苦，壬二思傍生苦，壬三思做鬼苦。初又分四，癸初大有情地獄，癸二近邊地獄，癸三寒冰地獄，癸四孤獨地獄。今初(略/補充講義1)**

三、尋求皈依處

庚二明後世樂之方便分二，辛初皈依為入佛教之勝門，辛二生決定信為諸善之根本。初又分四，壬初依何者為皈依之因壬二依於彼因明皈依境壬三皈依之法如何壬四皈依後應學之次第

今初

總論皈依之因，雖有多種，然此中則據上所述，今世不能久住須速死，死後隨業流轉不能自在，如入行論云：「如於昏夜黑雲中，電光剎那纔一現。如是設以佛陀力，世間福慧少許生。以是唯有微弱善，常時罪力極暴惡。」白業力弱，黑業力強，思惟由是墮於惡趣之理，既於惡趣生起怖畏，又惟深信三寶能救。以是二心而行皈依。但若徒有言者，則皈依之效亦僅爾，若彼二種發心殷重堅固者，則其皈依必能變更心境，故應勵力修此二因。

王二依於彼因明皈依境者，初正明其境，如百五十頌讚云：「誰於一切惡，從本悉皆無，誰於一切中，住一切功德。設若有心者，於彼應皈依，讚彼恭敬彼，住彼教應理。」謂若自有能分別可皈非可皈之慧者，理應於佛薄伽梵前而行無欺詐之皈依。法及僧眾，比例類推。歸依七十頌云：「佛法及僧伽，求解脫所依。」次明應可皈依之相，須自己解脫一切怖畏，又有令他解脫怖畏之方便善巧，對一切行大悲，無親疏之分，於一切有恩無恩作義利者，是則所應皈依。然此唯佛為能，自在天等，皆無斯德，故唯佛是所皈依處。又彼教法及聲聞僧眾，亦是應皈依者。攝決擇云：於此等引生決定專一之心，而能求作依怙者，無不救護，是故應起決定之心。於二因中，雖外因無缺，然以內因至誠皈依之心不生，則唯是其苦矣。

王三皈依之法如何分四，癸初知功德，癸二知差別，癸三自誓願受癸四不說有餘皈依處。初又分三，子初佛功德，子二法功德，子三僧功德。初又分四，初身功德，丑二語功德，丑三意功德，丑四事業功德。今初

念佛相好，如譬喻讚云：「佛身相莊嚴，端妙眼甘露，如秋空無雲，眾星而嚴飾。能仁具金色，法衣以嚴身，似於金山頂，彩雲而圍繞。佛雖不莊飾，面輪自圓足，彼滿月離雲，亦所不能及。佛口如蓮花，日照而開敷，蜂見以為蓮，懷猶豫而住。佛面具金色，珂白齒端姝，猶如金山峽，無垢月光入。應供右手中，輪相妙嚴佛，於世恐怖者，以手拔令出。能仁遊行時，雙足如妙蓮，印畫於地上，真蓮無此美。」略讚如是，當憶念之。

丑二語功德者，盡世界中所有有情，於一時中，各以異義而見質問，佛以一剎那心相應之慧而領攝已，即以一音答一切問，彼等亦各領知為答自語。於茲甚奇希有之德，當思念之。如論者品云：「此諸有情了義語，多種一時來問難，心一剎那遍了知，即以一音各答覆。如是當知佛於世，以妙梵音而宣演，度出人天諸苦厄，極善轉於妙法輪。」

丑三意功德者，有智德悲德二種。智德者於一切所知境，如所有性盡所有性，如觀掌中庵摩羅果，悉能了知，無礙而轉。一切所知，佛智能遍，除佛而外，餘者則所知寬廣，智狹而莫能遍也。如彼讚云：「唯有以佛智，遍一切所知，除佛餘一切，唯所知增上。」又云：「三時所攝法，一切種相者，如持庵摩羅，佛心所行境。諸法動非動，一及種種別，如風行空中，佛心無滯礙。」悲德者，如諸有情為煩惱轉，則無自

在。能仁為大悲繫縛，亦無自在。若見眾生有苦惱者，大悲無間相續而生。百五十頌云：「一切眾生類，惑縛無差別，為解眾生縛，常為大悲繫。雖知世過患，悲願處生死，為當先禮佛，抑先禮大悲。」又如諦者品云：「眾生處癡暗，無明常覆心，繫世間牢獄，佛見生悲愍。」應如是思惟之。

丑四事業功德者，以身語意業無間而饒益一切有情，此亦就所化方面堪引度者，能仁無不令其得樂離苦，凡所應作，決定為之。如博朵瓦云：若數數思惟信心漸增長，身心漸清淨，能得加持。故得定見，誠意皈依修學學處者，其一切所作，皆成佛法。然我等對佛之智，不及信一靈驗卜卦者。卦者若云：某知汝今年無忌，則心安而去。若云今年有大災禍，此當作，此莫作者，則必勵力而為。倘未能辦，則思彼說我未能作，心必憂鬱。佛云此及此應行，此及此不應行之制，其心依耶。若未能作，心生不安否。而反云：法中雖如彼說，但以今日地方時代之關係，彼不能作，當須如是如是作。輕捨佛語儘自所知而為前行耳。反心內察，可知上言，洵非誣也。

以是於佛功德，數數思惟，必須勵力令心引起決定。彼若生起。則於法及僧，亦起如彼之決定。是為皈依之要處。彼若無者，況云餘道，即能改變意念之皈依，亦必無來處矣。

子二法功德者，應敬佛之因相，此具有無邊功德之佛者，從教證之法，滅道之諦，斷除過失，修行功德，由修及現證而出生也。當如是念此攝正法經之義也。

子三僧功德者，主要者是諸聖補特伽羅，彼亦由念法功德，於彼如理修習門中而為憶念，是攝正法經義。

癸二知差別者，如攝決擇中所言，由知三寶互差別已而皈依之。

癸三自誓受者，誓以佛為所皈依之大師，法之涅槃為正修行，僧則為皈依之行伴。

癸四不說有餘皈依處者，了知內外之大師教法學徒等之勝劣已，惟皈依三寶，不皈依於與此不順之大師等。此內外差別中，大師之差別者，佛垢淨而德圓，餘教之師，則與是反。如勝出讚云：「我捨餘大師，而皈佛世尊，何為皈依佛，無過具德故。」又云：「於諸外道教，如如而思惟，各各細較量，我心愈信佛。其非遍智宗，以過壞其心，彼心既壞亂，不見無過佛。」

壬四皈依後應學之次第分二，癸初各別學處，癸二共同學處。初又分二，子初遮止學處，子二奉行學處。今初

涅槃經云：「若皈依三寶，彼即正近事，則於餘天等，終非所皈依。若皈依正法，應斷殺害心，又皈依僧者，不共外道住。」即不皈依餘諸天神，及不損害有情，不與外道共住也。此中初者，縱世間威光熾盛之天及遍入等，猶非究竟之所皈依者，何況鬼

類之地神及龍等哉。然此乃指於三寶捨信，於彼等倚賴者，謂為不可。非謂於彼等覓為現前如法事務之助伴，亦不可也。蓋可如對施主乞作資生具之伴助，於醫師希求療病然。次謂於人畜等，以意樂或加行，作打縛禁閉穿鼻，及不堪負重強與運載等諸損害事，悉應斷之。第三於對三寶不信，或且誹謗者，不應隨順也。

子二奉行學處者，佛之塑畫形像隨為何種，美惡不應談彈，置不淨處，及質當等。凡不敬重及輕毀等方便，悉當斷除，應視同真佛，為可敬之田。親友書云：「隨何等木雕佛像，諸有智者咸供養。」又如戒經及雜事所說，劫毗羅變十八頭摩羯陀魚，及善和尊者貌陋聲雅各宿世因緣等。又如大瑜伽者，以文殊像，問阿底峽尊者曰：此像好惡若何，答云：文殊像無不好者，工稍次耳，語畢置頂。凡於四句偈以上之法，皆當恭敬，不應質當經典，作為貨物，擱置露地及污穢處，或與鞋合持，及跨越等，悉當斷除，如法寶而敬焉。如善知識僅拿瓦但見佛經，必合掌起立，後年老不能起立，亦必合掌。又如阿底峽尊者，初抵藏衛時，有一持密咒者，不從彼聽法，一日見一寫經人，以齒垢補經，尊者意良不忍曰：噫，不可，不可。其持咒者歎為希有，因生信心，即從尊者聞法。又夏惹瓦云：吾等於法，任何遊戲亦作，然對佛法及說法人，不生恭敬，是壞智慧之因。以今之愚，亦云足矣。若較此尤愚，當何至哉。

或是僧眾，或僅具出家相，亦不應呵毀及安分彼我派別而興仇視，應敬僧如寶焉。如勸發增上意樂經云：「樂功德者住林下，他人過失不須視，亦不生心計我勝，及念自己為第一。此憍是諸放逸本，慎勿輕視劣苾芻，一劫不能得解脫，斯乃聖教之次第。」又格西敦巴及大瑜伽者，但見黃布碎片於所行地，則不跨越，拾取抖淨置之淨處。如此行儀應當隨學。自能於三寶有爾許恭敬，則當感得眾生對己亦起爾許恭敬故。三昧王經云：「造作如是業，當得如是果。」

癸二共同學處有六，第一隨念三寶功德者，如前所說，內外及三寶相互之差別，與彼等之功德，數數思之。第二隨念三寶大恩者，隨自所生樂善，當知皆是三寶之恩。故當以報恩意樂而行供養。若供飲食而不間斷者，則少用功力而能圓滿眾多資糧。於水以上者，任何受用之先，悉應至心而供養之。夏惹瓦云：非以糕之青者，葉之黃者，當擇精美者供之。茶亦不宜彈指灑空而供。喻如有田肥美，當應播種時而不播種，任其荒廢。於此能生現後一切利樂之勝田，四季一切時無有間斷，常可播利樂之種，當以信犁耕種福田，如經所說。若不作者，殊為可惜。於殊勝田，反不如農田之見貴，此乃我輩之不智。故於三寶供養，一切時中當精進行之。如是作者，由勝妙田生長善根之力，於諸道之次第，心力漸能開廣。故於聞不能持其文，思不能解其義，修於身心不能生起，心力最微之時，但依田力，是即教授口訣也。又供不拘物，惟在自之信心，若有信者，即以壇供及水與無主物供之亦得。無餘財物，當如是作。倘自有物而不能捨，但云：我以無福極貧窮，餘可供物我悉無。則將如博朵瓦云：若以有垢螺碗，稍置草香，而云：旃檀冰片之香水者，乃以盲欺明也。如普穹瓦云：我初時惟有辣味之草香供養，次有四種香甜之香和合而供，今則有紫丁香兜羅脂等上妙薰香可供矣。若嫌微而不供者，則一生之中終無增進之時，若先由微細，殷重引發，漸臻勝妙，如

彼所行，當修學之。後彼配香，每次以二十兩金辦之。於資具獲得自在諸大菩薩，猶化身多億，一一身中化百千手等，往一切刹，於諸佛所，經歷多劫而行供養。則諸略有相似功德，便生喜足，而云我不求如是菩提者，是乃於法無知之漫言耳。寶雲經云：於諸嚧怛囉中聞其所說廣大供養承事，生決定後，當以殊勝增上意樂，於諸佛菩薩而迴向之。第三隨念大悲者，應以悲心安立諸餘有情，各令隨其所能，令受皈依。第四啟白三寶者，凡所作事及有所需，皆應仰賴三寶，以行其與彼等相合之供養。而於與彼不順之黑教等，及其他之世俗法，則不當依從。惟宜一切時中心依三寶耳。第五既知勝利勤修皈依，復有八緊。一入佛子數，總建立內外道之理，雖有多種，然依阿底峽及馨底巴等，則以皈依為判別。是當屬於得皈依體而未捨未失者也。若蘭，則最初入佛子數者，是於三寶，以至誠心認為大師，正法，良伴。此心若無，則任作何種善業，皆非佛弟子也。二諸戒之本，俱舍註云：諸皈依者，乃進受一切律儀之門是也。皈依七十頌云：「近事皈依於三寶，彼是八種戒之根。」意謂以皈依而堅固涅槃之心，從此感發戒體也。三滅滅諸障，集學論中為示皈依能淨罪垢故，曾引一豬之緣起為喻。調昔有將轉生為豬之天子，由皈依故，未生豬中。頌曰：「若皈依佛陀，則不墮惡趣，捨此人身後，彼當獲天身。」於法及僧，亦如是說。四集廣大福，如攝波羅密多論云：「皈依福有色，三界器嫌小，如大海水藏，瓢所不能量。」五不墮惡趣，六人與非人不能為災，均如前應知。七隨作何種如法之事，若能先於三寶供養皈依請白者，當易得成辦。八速得成佛，如獅子請問經云：「以信斷無暇。」由得閑暇，遇皈依境，入殊勝道，不久便當作佛。以念如是等勝利，須於晝三夜三而行皈依。第六守護不捨者，身命受用終須捨離，若因彼故而捨三寶者，則一切生中常為苦逼。故當立誓自決，任遇何緣，乃至失命，皆不捨離皈依。雖為戲笑，亦不說捨三寶之言也。或謂行趣何方，便當皈依何方之佛，此學處出自何經，未見其所據也。

上述共同學處六條，出道炬論註釋。其各別學處中，初之三條出自經藏。後之三者則為六支皈依所說。違越學處遂成退失皈依之因者，謂違於雖遇命難亦不捨離三寶一條，以是正捨皈依故。又於三寶雖未作棄捨，然若妄執與三寶相背之外道大師等與三寶功德無異者，亦即違犯不說有餘皈依處一條。既於皈依不能堅決信解，故亦成棄捨。除此二事，若犯餘條，則但違越學處，非捨離三寶之因也。皈依者，是入佛法之勝門，若有非僅口頭皈依之真誠心。以依止如是最勝力故，內外災障皆不能侵。諸勝功德，易生難壞，展轉向上增長。故當如前所說，畏苦及念德等門中，努力皈依，並不違越所受學處，斯為最要也。

四、生決定信

生決定信為諸善之根本分三王初思惟業果總相王二思惟差別相王三
思已應行止之法(補充講義 2)

總之，佛為初心學人，雖說多種懺悔之門，然對治圓滿者，四力為善也。罪淨規者，於諸當生惡趣大苦之因，轉生小苦因，或雖生惡趣，竟不受苦，或但於現身稍患頭痛等即成清淨。如是諸須長期受苦之罪，或成短促，或竟不受。此亦視懺者力有強弱，及四力對治全與不全，力勢急緩，時期長短，以為等差，而未有一定也。經及律中調「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者，蓋對諸不修四力對治者而言。若以四力如說而懺者，則雖定當受果亦能清淨。此八千頌釋中說也。由是諸以懺悔及防止等力，而壞出生異熟之功能者，縱遇餘緣，果必不生如以邪見瞋恚斷壞善根，彼亦同之。此分別熾然論中說也。然以懺護清淨，雖能令無遺餘，若初無罪染之清淨，與懺已而淨之二，則大有差別。如菩薩地中言，根本罪生，雖能重受還淨，然於現生不能證得初地。經中亦云：若生經中所說一種謗法之罪。於七年中，每日三時懺悔，罪雖清淨。然任如何疾速，欲得忍位時，須經十劫也。以是無餘清淨之義者，是於不悅意之果清淨無餘。生起證道等者，則為甚遠。故於從初無染，當勵力焉。是故說言，諸聖者等雖為命難，亦於小罪不知而故行。倘若懺淨與初即不生二者無別，則無須如是作矣。譬如世間傷損手足，後雖治愈，然與初未傷損，終不同也。

己二發心之量者往者為求現世，心不虛偽，於求後世，僅隨言辭轉耳。若能易地而觀，求後為主，求現為兼者，是即生也。雖然尤須堅固，彼雖生已，仍當努力修之。

己三除邪分別者 有一類人，以經言於一切世間圓滿皆須棄捨，而作錯亂之根據。作如是想，謂受用等圓滿善趣者，不出世間故，於彼希求不應理也。夫於所求，有現時及究竟所求二種，世間身等圓滿者，雖求解脫人，現時亦所當求，由依彼身漸次輾轉而得決定善故也。所有一切身財眷屬圓滿之善趣，非皆世間之所攝。身等圓滿究竟者是佛色身，及彼之剎土，彼之眷屬等故也。於彼密意，故莊嚴經論中說，以前四度成辦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善趣，又多經中亦說以彼等而成辦色身也。

已釋共下士道修心之次第竟。